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发〔2025〕15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加强医院（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管理，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管理制度》，经2025年1月8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管理制度

2.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流程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2月7日



附件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患者身份核查管理制度

一、住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

（一）入院登记

1. 医保患者办理入院登记，各临床病区履行告知义务，主管医生和责任护士核查患者医保类型、身份证和医保卡，并比对其样貌特征，确认无误后准确录入 HIS 系统。

2. 未携带身份证的患者，主管医生和责任护士应及时告知患者及其家属入院 2 日内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实。

3. 对身份可疑患者临床病区第一时间通知医疗保险管理处，由医疗保险管理处联系患者参保地的医保部门对其身份进行核实，未核实前按照自费类型登记。

（二）出院结算

1. 医保患者办理出院时，确保医保登记、身份信息与 HIS 系统一致方可线上、线下办理医保结算。

2. 经核实冒名顶替就医的患者出院均自费结算全部医疗费用。

二、特殊疾病长期门诊患者身份核查

特殊疾病长期门诊患者身份核查，执行首诊负责制，确保就

诊信息与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审批信息一致，合理开具相关医嘱。特殊疾病长期门诊费用仅限所审批病种范围内的相关诊疗项目及药品的支付。

三、附则

（一）本制度由医疗保险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关于加强医保患者身份核查实施方案》（院发〔2020〕9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身份核查流程

